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5年度，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积极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勤勉开展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三）2025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对2025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会，对公司2025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以及财务管理规范性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客观、公正。

###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五）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要

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债权人处置，并非公司主动处置事项。

### （七）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了股东会的有关决议。

### （八）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7日